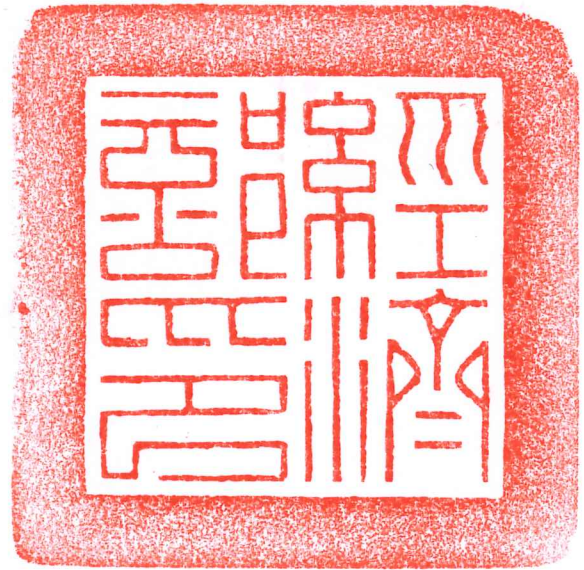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礦字第11359110260號



修正「加強公共工程爆破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加強公共工程爆破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二



部長 **王美花** 公出
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